

财 政 政 策 介 绍 及 有 关 名 词 解 释

伊犁州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1.“四本”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指各部门单位,围绕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预算绩效监控。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县市、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政策、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的管理活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自治州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 年,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经人大常委会

批准，自治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3.2 亿元，其中：州直 58.2 亿元、塔城地区 40.8 亿元、阿勒泰地区 34.2 亿元。一是在新增债务限额内，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16.8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交通公路、职业教育、医疗卫生、水利工程、维稳基础设施以及市政管网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促进伊犁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16.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偿还后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缓解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压力，起到避免债务还贷违约、维护政府信誉、防范财政金融系统性风险的作用。

4.支持促进就业的主要政策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5〕3 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102 号）精神，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根基工程，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为重点，大力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攻坚专项行动。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在全区所辖县（市、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16-59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1998 年,自治区建立了全区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从 2019 年 4 月起,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16%缴费,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8%缴费。2019 年自治区连续第 15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月人均增加 166 元,较上年增长 6.7%,调整后伊犁州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可达 2636 元。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由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共同构成。根据《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93 号),按照“六统一”原则,自治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合并运行。2019 年,各级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 2018 年度 490 元/人·年提高至 520 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不低于 260 元/人·年。

8.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主要内容。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首先是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助资助个人应负担的全部或部分参保费用,使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次是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过高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的,再给予适当救助。

9.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凡持有当地非农业(或农业)户口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可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人均收入)。

10.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011年自治区建立了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岁老年人50元/月,90-99岁老年人120元/月,100岁以上老年人200元/月,并且每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一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132元。

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财政补贴等组成。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从2019年4月起,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16%,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8%,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12.全民健康体检工程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精神,从2016年起自治区对新疆籍城乡居民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体检费用按照每人100元标准执行,其中0-6岁儿童、65岁以上的老年人,由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解决。企业退休职工体检经费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7-14岁在校学生由财政安排拨付各中小学的公用经费中解决,15岁-64岁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保的体检经费通过基本医保基金解决,未参加基本医保的体检经费通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1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6年起,自治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员主要是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不包括兵团户籍人口)。自治州各级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每人每年补助缴费10元,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14.财政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的主要内容。

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起步于2007年,目前实施的保障性住房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保障范围为住房困难且收入低、财产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

15.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主要内容。

免费教科书。2017年起,为全疆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其中国家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和各地按 9 :1 比例分担，根据采购情况据实结算。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每生每学年小学 1250 元、初中 1500 元、特教学生 1750 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市）按 7 : 3 比例分担。

公用经费。按小学生每生每学年 6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8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另外，按照生均每学年 120 元的标准核定安排取暖费。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市）按 3 : 7 比例分担。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承担。自治区自 2016 年建立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各地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资金投入、校舍安全保障情况等因素，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奖励。

16.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主要政策措施。

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用于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精品课程等。

建立健全高职院校、中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主要内容有：①**国家奖学金。**奖励资助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面为 3%，资助金额为 8000 元/生·

年。**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为 3%，资助金额为 5000 元/生·年。**③国家助学金。**资助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学生 28%确定）。资助金额为：高校高职 3000 元/生·年，中职 2000 元/生·年。**④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高校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 3.8%，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生·年；高校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 25%，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2009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并不断调整完善，按照国务院大力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的决定，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17.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要求，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 2012 年春季学期开始，启动了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3 元，每年补助 200 天。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县补助提高到每生每天 4 元。

18.农村学前免费国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教育惠民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自 2016 年 10 月起，自治州全面普及农村学前三年免

费国语教育。

免费教育保障经费。经费补助标准为年生均 2800 元。包括幼儿伙食费 1450 元、幼儿读本费 130 元、幼儿园保教费 1100 元、幼儿园采暖费 120 元。幼儿读本费年生均 130 元由自治区全额承担；伙食费、幼儿园保教费、幼儿园采暖费等年生均 2670 元，由自治区承担年生均 916 元。

园舍维修改造经费。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公办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用房、供应用房、附属工程设施等维修改造及必要设施设备购置, 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19.文化惠民政策的主要内容。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主要是指阅览室、报告厅、自修室、展览厅（陈列厅）、排练室、辅导培训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健全并免费提供文献资源借阅、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文艺演出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同时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20.财政对农民补贴的主要形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种植青贮饲料、苜蓿和优势特色农作物等耕地的保护，提升耕地地力，推进畜牧业和特色产业协调发展。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作物种类及标准为：种植冬小麦每亩补助 180 元；种植春小麦每亩补助 115 元；种植青贮饲料、苜蓿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玉米和

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瓜果、露地蔬菜等),每亩补助 18 元。

农机具购置补贴。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 ,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自治区 2018 年起实施补贴标准差别化试点 ,自治州最高补贴限额按照三个不超过原则确定 ,即 :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单机补贴和各档次最高限额的规定 ,不超过自治区上年补贴额 ,不超过该档次上年市场平均价格的 30%。

21.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主要内容。

是国家为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而实施的 ,将原来开荒毁林的耕地改为继续种林种草的重大工程。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对原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期满后的退耕林地 ,经林业部门进行阶段验收合格的 ,实施每年 90 元补助 ,补助期限为 :还生态林补助 8 年 ,还经济林补助 5 年。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2014 年中央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补助标准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1600 元 ,其中 :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1200 元、国家发改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 400 元 ;还草每亩补助 1000 元 ,其中 :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850 元 ,国家发改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种草费 150 元。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分三次兑付 ,每亩第一年 900 元 (种苗费 400 元)、 第三年 300 元、 第五年 400 元 ;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 ,每亩第一年 600 元(种

苗种草费 150 元)、第三年 400 元。

22.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主要内容。

天然林保护工程是国家为保护、培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实施的一项工程。2011 年，国家正式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政策，加大对天然林保护投入力度，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对天然林保护补助标准为 10 元/年·亩。

23.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6 年起，在第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国家开展新一轮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对履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给予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禁牧补助分为以下标准：水源涵养地禁牧 50 元/亩·年，荒漠类草原禁牧和退牧还草工程区草原禁牧 6 元/亩·年；草畜平衡 2.5 元/亩·年。

24.财政对安居富民工程的补助政策。

2019 年，中央财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人员按照 24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建房补助，其中自治区每户平均补助 8000 元；对一般建房户，自治区每户平均补助 18500 元。

25.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6 年，财政部将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等政策纳入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统一管理。一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人员,给予最高额度15万元贷款,对自治区3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3年全额贴息,其他县市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2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基准利率50%的贴息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70%,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20%,地县财政承担10%;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30%。

26.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

中央财政对保险经营机构开办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特定农作物和牲畜品种保险,由中央、省区、地县政府按照一定比例为参加保险的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保费补贴,以保障特定保险品种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应对因自然灾害和动物疫病所产生的风险。分种植业与养殖业两大类。

种植业保险品种为棉花、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等,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40%,自治区财政承担25%,地州、县市财政承担15%,农户自缴20%;对财政部认定的产量大县的小麦、玉米、水稻三类农作物保险补贴比例为

中央财政承担 47.5%，自治区财政承担 32.5%，农户自缴 20%。
养殖业保险品种为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等，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 50%，自治区财政承担 30%，农户自缴 20%。

27.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自治区出台《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在全区各县（市）开展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由金融机构为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单笔在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基准利率贷款。贷款利息由县级财政全额贴息，县（市）政府建立风险补偿金，贫困户可循环申请贷款。

28.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程的主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积极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低保兜底脱贫专项基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归还贷款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大幅增加对贫困地区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投入。